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

留金项〔2020〕7号

## 关于做好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总体规划及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

### 二、选派计划

2020年派出计划共为1970人，包括2019年和2020年录取并在2020年派出的留学人员。2020年选拔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

### 三、组织实施

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2020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

---

---

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0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 四、时间安排

因疫情原因，根据我委《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西部地方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 4 月 10 日前：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20 年选派规划及 2020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公函）；

2. 5 月起：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启动签署协议。

3. 5 月 1 日-15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

4. 5 月 22 日前：各省区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5. 8 月：公布录取结果；

6. 9 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 五、选派工作

##### 1. 取消地方成班子项目

2020 年起，不再选拔地方成班子项目。请各省区合理规划 2020 年度选派计划，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 2. 资格审核工作要求

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对于填报信息与提交材料不符的，及时进行修改；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3. 继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

2020 年将继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通过“省级统筹、项目申报”的方式，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培养地方急需复合型、创新性人才，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1）。

已获批项目的申请人需在 5 月 1 日-15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名。

2020 年新项目从即日起开始申报，因疫情原因，截止时间延至 7 月底。请于 7 月 31 日前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详见附件 2、3），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x b d f @ c s c . e d u . c n 。材料一经提交，恕不接受补充及修改。

联系人：李晔、郭丹青。

电话：010-66093973/3938      传真：010-66093581

电邮：[yli@csc.edu.cn](mailto: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邮编：100044

- 附件：1. 2019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项目申请书  
3. 信息采集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 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配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切实为各地方培养更多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0年继续在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采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再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条 本项目面向西部地方项目参与地区实施。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四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需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布局、“双一流”建设等对本地区提出的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每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三项，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材料。

第五条 所申报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托。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结合区域特点及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

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2. 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3. 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建设急需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研究基地等，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所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应不超过5个。

第六条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良好合作基础的。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七条 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

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第八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需把项目人员纳入本地区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派出前有要求、在外期间有任务、回国后有考核、发挥作用有方案，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目标，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单位公函及《项目申请书》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所依托的政策文件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扫描版、

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xbdf@csc.edu.cn。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10 月底前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获批项目。项目获批后的选派计划自 2021 年起纳入各地区西部地方项目当年度整体选派计划。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21-2023 年）。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在每年年底前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项目终期总结，并于当年年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项目终期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

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等。

通过评审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 第四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十三条 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第十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十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 第五章 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第十六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专家评审。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七条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

求：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须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第十八条 因疫情原因，2020年获批项目将从2021年起实施。被推荐人员需于2021年西部地方项目网上报名时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将与2021年西部地方项目录取结果一并公布。

##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于2021年录取人员一致。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指定部门及人员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派出前，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精神指导，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出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

第二十二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